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
若干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約47.37%；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7港元溢價約49.89%。

* 僅供識別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因為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若干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所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議決將所授出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倘獲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合共50,373,981股股份。

(ii) 董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亦議決向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孟先生授出購股權，其賦予孟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26,386,371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方可作實。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為個人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獲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總面值為5,330,580港元之533,058,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665,290,000股股份約20%，以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198,348,000股股份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約47.37%；及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7港元溢價約49.89%。

根據認購事項估計開支約200,000港元，本公司將能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約373,140,6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約37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70港元。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認購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或可於有適合機會時為本公司之潛在業務投資或發展提供資金(目前預期為董事認為能輔助本集團所經營之現有業務或所作投資或為其產生協同效益之投資或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擬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述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前，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33,058,000股股份。因此，目前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相互之間及與目前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該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銀行本票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65,29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533,058,000份認購股份獲認購)之股權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533,058,000股 認購股份獲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華君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	1,669,061,000	62.62%	1,669,061,000	52.18%
公眾股東：				
i) 認購人	—	—	533,058,000	16.67%
ii) 其他公眾股東	996,229,000	37.38%	996,229,000	31.15%
總計：	2,665,290,000	100.00%	3,198,348,000	100.00%

附註： 1,669,061,000股股份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為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考慮到目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按合理成本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以用作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鞏固資本基礎及開拓股東基礎。假設(i)全部533,058,000股股份成功獲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73,0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為該等公告內所披露之融資租賃安排撥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發行股權證券以籌集任何資金。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若干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將所授出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議決將所授出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倘獲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合共50,373,981股股份。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授出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50,373,98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
兩日)行使

於所授出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34,382,241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授予若干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其獲授之 所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繼偉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6,386,371 (0.99%)
郭頌	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7,995,870 (0.3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亦議決：

- (a) 向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孟先生授出購股權，其賦予孟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26,386,371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方可作實。

下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孟先生之董事購股權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董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6,386,371股股份(0.99%)

董事購股權行使期：董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及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47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定，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各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於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總數逾0.1%；及
- (b) 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

該項進一步授出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項授出投贊成票。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內概無授予孟先生購股權。然而，由於董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載限制，因此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董事購股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6.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日發佈之股份每股收市價
「現行市價」	指	於截至緊接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止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算術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孟先生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26,386,371股股份
「行使價」	指	每股1.00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據此向承租人購買若干資產(包括承租人擁有的房屋、物業、地下管網、設備、所有設施及附屬設施和在建建築工程)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之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所授出購股權」	指	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即發佈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租人」	指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華源熱力供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之533,058,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